

執法

本會採取積極而果斷的執法行動，務求保障投資者，懲罰違規者，及捍衛本港市場的聲譽和廉潔穩健。我們有策略地集中處理一些影響重大的個案，有助本會應對金融市場上的主要風險，並向市場傳達強烈且具阻嚇力的訊息。

善用現有的監管工具

本會充分運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我們實施制裁及補救措施的權力，包括採取刑事、民事、賠償及紀律行動。我們擁有廣泛的權力，可在某公司干犯失當行為時，向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董事及個人追究責任。我們可對持牌中介機構採取譴責、罰款¹、暫時吊銷牌照或撤銷牌照等紀律行動。此外，我們亦有權針對違規者向法院申請惠及受害人的強制令和補救命令。

為了打擊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等市場失當行為，我們提出刑事檢控，或將個案直接提交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年內，我們展開了183項調查，對24名人士提出50項刑事控罪；當中兩人已被定罪，而針對其餘人士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我們從法院取得針對一家公司及18名人士的取消資格令和賠償令；另有37宗有待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當中涉及向法院尋求針對204名人士和公司的賠償及其他補救命令。

我們對14名人士及12家公司採取紀律行動。我們亦發出144份合規意見函，以處理在監管層面上引起本會關注的事宜，以及提升業界的操守標準和合規水平。



[^] 本會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的監察而向中介機構提出有關要求。

¹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制度下採取行動

為了更及時打擊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欺詐活動，本會於2023年10月與香港警務處(警方)成立了一個專案聯合工作小組以加強合作，監察和調查涉及或看來涉及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非法活動。2023年12月，本會與警方進一步加強合作，透過資訊交流的協定，及時識別和處理潛在欺詐活動。

為了提高公眾意識，證監會年內透過發出新聞稿和社交媒體帖文，將可疑實體列入證監會的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警示名單，以及舉行新聞簡報會，告誡公眾提防19宗涉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相關欺詐行為及無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²的個案。經過雙方共同努力後，警方已應證監會的要求，迅速採取措施，封鎖涉嫌欺詐的實體的網站。我們亦向相關網站營運商發出終止及停止函，敦促它們停止提供由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所發行的代幣。

與其他執法機關的聯合行動

首度採取三方聯合行動

2023年10月，本會首度聯同廉政公署(廉署)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就牽涉總值1.93億元的涉嫌虛構企業交易，對兩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採取三方聯合行動。三家機構聯合搜查了共16個處所，三名人士(包括一名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因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下的罪行而被廉

署拘捕。上述聯合行動分別涉及代理人使用文件意圖欺騙其主事人，以及與上述懷疑虛構交易相關的核數師失當行為。有關調查仍在進行中。

與廉署採取聯合行動

本會與廉署就一個組織嚴密的市場操縱集團採取聯合行動。該集團涉嫌策劃一項計劃，以推高在聯交所上市的兩家公司的股價。我們已就上述的聯合行動向六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它們處理或處置八個交易帳戶內的資產。這些資產與上述其中一家上市公司股份的懷疑市場操縱行為有關。廉署亦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拘捕該懷疑市場操縱集團的一名骨幹成員。

打擊市場失當行為

監察

本會每天監察在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並進行初步查訊，以偵測潛在的市場操縱行為或內幕交易。我們亦接觸多家機構，以審視它們如何進行監控及監察。

本會對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進行監察，並向中介機構提出4,627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³。我們亦接獲及評估了248份由中介機構就可疑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而提交的通知。我們在本會網站上刊登了一份股權高度集中公布，提醒廣大投資者如所買賣的上市公司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手上，便需抱持謹慎態度。

² 包括 <https://futu-pro.com>、<https://futubit.com>、FUBT Exchange、Hounax、香港數字研究院(或HongKongDAO)、BitCuped、LonShiX、比特幣銀行、Aramex、DIFX、MEXC、www.oslint.com、HSKEX、www.oslexu.com、BitForex、ByBit、KKR Global、HKCEXP及EDY。

³ 中介機構如懷疑客戶作出市場失當行為，便須向證監會匯報。

推出後首年的回顧 —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如何提升執法成效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在2023年3月20日生效。在該制度下，相關的證監會持牌機構或註冊機構須實時向聯交所披露其所有發出證券買賣盤的客戶的身分。自推出以來，該制度顯著提高了證監會的市場監察能力。

更具針對性的市場監察

透過即時獲取有關投資者身分的資訊，我們得以在客戶層面上實時偵測到異常的交易模式。現時，我們可迅速確定多個經紀行背後的違規交易是否同一名交易者所為，而無需向中介機構作進一步查訊。

本會運用了先進的數據分析技術來處理此額外的數據來源，以模擬在不同經濟狀況下可能出現的異常和嶄新的交易行為。我們將監察能力與上述的數據分析技術加以配合，資源現時得以投放在影響力和策略價值較高的案件上，從而發揮預期的阻嚇作用。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在2023年3月20日生效
根據第181條發出的
通知數目

減少 **21%**

提高營運效率

在該制度推出之前，證監會需根據第181條向相關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以獲取與買賣盤或交易有關的資料，包括相關客戶的身分。整理不同中介機構所交回的數據是相當費時的工作。在該制度下，我們能夠將每個買賣盤及交易與獨特的投資者識別碼聯繫起來，從而減少我們根據第181條向中介機構發出通知的需要，並同時提高了我們在股票交易查詢方面的整體效率。結果顯示，在匯報年度內，根據第181條發出的通知數目由5,851份按年減少21%至4,627份。

第二階段的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繼該制度在2023年3月實施後，本會於9月推出了第二階段，即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這個新制度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監察場外交易和相關各方。

內幕交易及其他市場失當行為

- ◆ 經本會對一個涉嫌進行“唱高散貨”市場操縱活動且組織嚴密的大型集團進行調查後，其中三名骨幹成員被控串謀在涉及證券的交易中使用具欺詐或欺騙意圖的計劃，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⁴及《刑事罪行條例》第159A和159C條。2024年2月，針對當中兩名懷疑骨幹成員的案件被移交區域法院審理。這是首宗在區域法院展開刑事檢控程序的“唱高散貨”案件。
- ◆ 繼本會與警方早前對一個組織嚴密的大型“唱高散貨”集團採取聯合行動後，再有十名嫌疑人(包括骨幹成員及一名懷疑主腦)在東區裁判法院被控以多項刑事罪行，包括串謀在涉及證券的交易中作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所訂的欺詐或欺騙行為及相關的洗錢罪。此案共有24人被檢控。進一步聆訊的時間表已經編定。
- ◆ 由於曾靜怡及郭詩樂涉嫌就I.T Limited股份進行內幕交易，原訟法庭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向他們發出臨時強制令，以禁止兩人將價值高達8,246,496元的資產調離香港。
- ◆ 終審法院一致駁回由六名嫌疑海外操縱者就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文件的安排而提出的上訴⁵。該上訴源於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在一宗涉嫌透過規模龐大及有組織的計劃就正利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虛假交易的案件提出的法律程序。我們在有關法律程序中，取得了原訟法庭頒布的強制令，以凍結由15家本地和海外實體持有的資產。
- ◆ 本會在審裁處對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執行副總經理展開研訊程序，原因是他涉嫌就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 ◆ 我們在審裁處對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另外20名人士展開研訊程序，原因是他們涉嫌操縱鼎益豐的股份。我們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在原訟法庭對上述21名人士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法庭作出多項命令，使受影響的對手方回復交易前的狀況，以及限制各被告處置或處理任何資產，並同時確保有足夠的資產以履行有關的回復原狀令。
- ◆ 由於楊得心於涉及非法賣空的情況下，在證券交易中意圖欺詐而使用欺詐計劃，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遂遭本會檢控。這是我們首次就涉及非法賣空的證券欺詐行為提出檢控。2024年2月，東區裁判法院在楊承認第300條下的罪行後，裁定她罪名成立，並在2024年3月判處她監禁18個月。

⁴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除其他事項外，任何人不得在涉及證券的交易中，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具欺詐或欺騙性質或會產生欺詐或欺騙效果的作為、做法或業務。

⁵ 由於嫌疑操縱者均為海外公民或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實體，我們已獲原訟法庭給予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文件的許可。有關海外操縱者其後作出多項申請，就原訟法庭授予證監會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向他們送達文件的許可提出質疑。10月，終審法院裁定本案在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文件無須取得法庭的許可。

打擊企業欺詐及相關的不當行為

年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⁶在原訟法庭提起針對以下人士的法律程序：

- ◆ 尋求對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的七名前董事及一名前財務總監作出取消資格令，原因是他們准許或默許偽造銀行及會計紀錄，或對該等偽造紀錄視而不見，違反董事責任及干犯其他失當行為；
- ◆ 尋求對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的八名現任或前任董事作出取消資格令，和尋求對當中六人作出賠償令，原因是他們涉嫌干犯企業失當行為，以及違反其對該公司的責任。我們亦向三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它們處置或處理三名答辯人的帳戶內所持有的若干資產，以確保在法庭飭令他們向指尖悅動支付賠償時有資金作有關用途；及
- ◆ 尋求對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五名前董事及一名前事實董事作出取消資格令，原因是他們違反董事責任。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原訟法庭取得針對以下人士的命令：

- ◆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兩名前董事劉智遠及鍾文偉因在企業收購活動方面犯有失當行為，被飭令不得在香港擔任任何法團的董事或參與任何法團的管理，分別為期八年及五年；
- ◆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前執行董事劉勇以及兩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及范仲瑜在承認他們違反對該公司的董事責任後，被飭令不得在香港擔任任何法團的董事或參與任何法團的管理，前者為期三年，其餘兩人則分別為期20個月；
- ◆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安建在承認曾策劃一項欺詐計劃以隱瞞其在該等公司的股份配售的權益並暗中獲取私利後，被飭令不得在香港擔任任何法團的董事或參與任何法團的管理，為期十年，以及被飭令向江山支付約220萬元的賠償，即他在違反自己對江山負有的受信責任下所賺取的利潤。他亦被命令支付本會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訟費；
- ◆ 中國糖果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世存承認在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時疏忽職守後，被飭令不得擔任任何上市或非上市法團的董事及參與該等法團的管理，為期三年。他亦被命令支付本會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訟費；及
- ◆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前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偉盛在承認沒有履行其作為富貴鳥財務總監的職責後，被飭令不得在香港擔任任何法團的董事或參與香港任何上市法團的管理，為期兩年。他亦被命令支付本會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訟費。

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法庭可作出命令，取消某人擔任任何法團董事的資格，或飭令某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法團的管理，最長為期15年，或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其他命令。

執法

- ◆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針對星美文化旅遊集團前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梁鳳儀展開法律程序，就星美文化因一項涉嫌欺詐計劃而蒙受的損失尋求賠償令。在有關案件中，本會向原訟法庭取得臨時命令，規定梁在出售各物業前須通知我們。星美文化因購入定價過高的資產而蒙受的損失估計為2.35億元，而涉嫌詐騙者從中賺得的不當利潤則介乎3,500萬元至7,400萬元。臨時命令已經發出，以待法庭裁決本會就梁持有的資產所提出的禁制令申請。
- ◆ 本會因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主席和另外兩名前執行董事違反其對該公司負有的責任而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對他們作出取消資格令。該案已獲排期在原訟法庭審訊。
- ◆ 我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指示聯交所自2024年2月14日起，暫停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原因是本會對LET及凱升的一項主要資產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以及該兩家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行為表示關注。
- ◆ 本會與聯交所在執法行動中攜手合作，令聯交所得以對一家GEM上市公司環球友飲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居於新加坡的兩名前董事Aris Goh Leong Heng (Goh)和Anita Chia Hee Mei (Chia)採取紀律行動，原因是他們曾透過轉款安排挪用環球友飲的資產。聯交所公開譴責二人，並對他們發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本會對Goh及Chia涉嫌挪用資金一事仍在調查中。

對中介機構的失當行為採取果斷行動

年內，本會對12家公司及14名人士⁷作出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總額達4,990萬元。主要的紀律行動包括下列各項：

不當處理客戶資產

- ◆ 中安證券有限公司因在擔任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的股份配售代理時，沒有在其客戶的授權範圍內行事及充分保障客戶的資產，遭本會譴責及罰款600萬元。
- ◆ 長江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因在分隔客戶款項及向客戶提供戶口結單方面違反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340萬元。
- ◆ 瑞豐證券有限公司因在基金管理活動和開戶程序方面存在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520萬元。我們亦暫時吊銷方志的牌照，原因是他沒有履行其作為瑞豐證券內負責該公司基金管理活動的負責人員的職責。

⁷ 包括七名負責人員／核心職能主管、三名持牌代表、一名參與某家持牌機構的業務管理的人士及香港某家持牌銀行的一名有關人士。

內部監控缺失

- ◆ Axi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因屢次沒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遭本會撤銷其牌照。我們亦暫時吊銷 Axial 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人員 Eugene Chung 的牌照，為期五年，原因是他沒有履行其職責。
- ◆ 致德證券有限公司因多項內部監控缺失及監管違規事項，遭本會譴責及罰款 200 萬元。我們亦暫時吊銷致德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人員趙冠宇的牌照，為期十個月，原因是他沒有履行其職責。前客戶主任侯炳良亦被暫時吊銷牌照，為期 15 個月，原因是他曾允許一名第三者在沒有取得客戶的書面授權下，操作該客戶的帳戶，及在該客戶的帳戶內進行個人交易。
- ◆ 中國人保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因在擔任某基金的基金經理時沒有履行其職責，即未有確保其投資符合訂明的投資策略、目標及投資限制，及就該基金的風險管理實施充足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遭本會譴責及罰款 280 萬元。
- ◆ 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因沒有就監察僱員的交易實施充足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遭本會譴責及罰款 130 萬元。

保薦人缺失

- ◆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因在擔任六宗於聯交所上市申請的保薦人時沒有履行其職責，遭本會譴責及罰款 2,000 萬元。我們亦局部暫時吊銷長江證券融資在聯交所的上市申請中擔任保薦人的牌照，為期一年，或直至本會信納該公司具備相關的監控措施和程序為止。長江證券融資前負責人員陳祝祥亦被禁止重投業界七年，原因是他在負責五宗上市申請時，沒有履行其作為保薦人主要人員的監督職責。
- ◆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前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人員曾光輝因沒有履行其作為保薦人主要人員的監督職責，遭本會禁止重投業界兩年。

與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違規事項

- ◆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因在監察可疑交易活動及記錄客戶的買賣盤指示方面犯有內部監控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 350 萬元。
- ◆ 獅子期貨有限公司因沒有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以及其他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 280 萬元。

執法

其他紀律行動

其他監管違規事項及刑事定罪

公司／個人	違規事項／定罪判決	行動／罰款	日期
林靖釗	賄賂罪成	禁止重投業界五年	06.02.2024
黃肇鋒	賄賂罪成	禁止重投業界五年	06.02.2024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沒有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譴責及罰款 100 萬元	18.12.2023
周碧心	賄賂罪成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13.12.2023
謝仰雄	就兩家公司的牌照申請提供虛假和具誤導性的財務資料，及沒有充分維持有關公司的速動資金和通知證監會它們的速動資金出現短欠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06.06.2023
羅致健	參與一項股票操縱計劃	禁止重投業界十年及罰款 535,500 元	26.04.2023
晉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在未領有所需牌照的情況下進行期貨合約交易	譴責及罰款 140 萬元	04.04.2023

其他重大個案

本會因 UBS AG 前董事總經理蔡志堅違反《操守準則》和《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而作出有關禁止他重投業界兩年的決定，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確認。

我們從原訟法庭取得命令，藉此委任兩名管理人，以管理新世代證券有限公司的財產，包括該公司代其客戶或第三方持有的資產，以及管理該公司的事務。

鑑於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⁸及其前行政人員不遵從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3 條，就與首次公開招股有關的調查發出的通知，我們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以對其進行查訊。

⁸ 現稱 orientiert XYZ Securities Limited。

審裁處因美亞控股有限公司(美亞)及其九名前任高層人員沒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對他們施加制裁，並命令他們支付合共465萬元的罰款。該九名前任高層人員亦被取消擔任董事的資格，分別為期20至30個月，及被飭令參加有關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企業披露規定、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證監會核准培訓課程。審裁處進一步建議會財局對美亞的前任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採取紀律行動。

證監會早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提起法律程序⁹，其後法庭在2022年6月飭令馬勝金融集團及馬勝金融向馬勝基金的合資格投資者支付款項。2023年9月，原訟法庭批准本會的申請，將投資者就馬勝金融集團及馬勝金融在香港操作的投資計劃(馬勝基金)提出申索的截止日期延後至2023年11月30日。原定截止日期為2022年7月23日。

限制通知書

年內，本會向19家證券經紀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該等公司處置或處理在其客戶帳戶中持有的若干資產，而該等資產與懷疑“唱高散貨”騙局或其他失當行為有關。

監管合作

證監會與會財局發表的首份聯合聲明

為加強我們在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方面的合作，本會與會財局在2023年7月發表了首份聯合聲明，當中針對上市發行人在可疑的情況下將公司資金轉移給第三方作為“貸款”的個案有明顯增加的現象。該等貸款通常是在沒有足夠商業理據或適當文件紀錄的情況下授出。當貸款無法收回時，上市發行人便蒙受重大損失。該聯合聲明載有上市發行人、其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就貸款及類似安排應依循的操守標準及常規做法。

我們將與會財局繼續合作，維護香港資本市場的廉潔穩健及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

加強我們打擊失當行為的權力

本會在2022年6月就對《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與執法相關的條文的建議修訂展開諮詢，及在2023年8月發表諮詢總結。經考慮業界的回應後，我們的結論是會落實擴闊《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內幕交易條文的範圍的相關建議，以涵蓋在香港就境外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進行的內幕交易，以及在香港以外地方就香港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進行的內幕交易。考慮到回應者是在次諮詢中提出複雜的實施問題，我們將會暫時擱置另外兩項關乎專業投資者豁免和強制令及其他命令的建議，以待進一步審閱。本會將繼續觀察市場的發展情況，並會考慮所有方案，以在必要時加強投資者保障。

⁹ 證監會的調查發現，馬勝金融集團及馬勝金融自2013年以來，招攬超過260名投資者投資了逾1.7億元於投資計劃。投資者最初能夠就其投資收取每月回報，但自2015年7月起便再沒有收到有關款項，而馬勝集團或馬勝金融則告知他們，其投資已被轉換為一家公司的股份，但該等股份看來是了無價值的。

執法行動數據

	2023/24	2022/23	2021/22
根據第 179 條 ^a 展開的查訊	34	31	57
根據第 181 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188 (4,627)	191 (5,851)	203 (7,308)
根據第 182 條 ^c 發出的指示	182	130	214
已展開的調查	183	135	220
已完成的調查	175	164	131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公司	24	25	4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d	50	115	28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e	26	26	37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f	27	29	43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公司	204	180	168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144	113	162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26	35	37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 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1 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2 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證監會向七名人士提出合共 16 項刑事控罪。警方因應證監會的調查，向 17 名人士提出合共 34 項刑事控罪。

^e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f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